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刊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奉賢縣政公報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丁巳年

第五十七五八期合刊

# 奉賢縣縣政公報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期合刊目錄

特 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公 牘

奉令禁烟查緝處業已撤消仍仰依照令嚴厲查禁毋稍鬆懈由

令發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

令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凡可法院監察院組織法關於官吏字樣一律改為公務員由

奉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奉令公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令公布漁業警察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令嚴申禁米出省以維民食由

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限六個月由

奉令注意各鄉鎮長辦理公民登記不得秘密從事由

會議錄

第五十五次至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  
第十次區政會議  
清澗田賦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法 規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漁業警察規程

布 告

奉令發防印國民廳辦法仰知照由

工作報告

公安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警察隊  
六月份

特 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訓之政府茲議定訓政時期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水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查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受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 國家應創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勸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

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

保譯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限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妨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買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便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四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王庫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納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

定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

組織以法律定之

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

所規定之籌備

到時採擇施行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

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 公 牘

一件奉令禁烟查緝處業已撤消仍仰

依照法令嚴厲查禁毋稍鬆懈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七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七〇一處案奉

省政院庚電開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奉鈞院訓令以迭據中外

各方報告南廣近將大宗雲貴及波斯烟土運至廣州除在廣東

省內公然發售外并私銷長江沿岸破壞禁政飭即依照禁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禁烟查緝總處并在浙江江蘇江西安徽福建各省市設立查緝處嚴密查禁等因當經遵辦在案惟查此項辦法係屬創舉且各省市情形不一誠恐在事員司奉行稍有不力勢必別滋流弊職會再四思維為鄭重禁政計擬請將此項查緝辦法即行停止所有已設各查緝處准予撤銷如逾令准即由職會令飭遵照一而仍督飭海關暨各省市依照法令嚴厲禁烟不得因此項臨時設置有所變更稍涉延誤等情據此白願准予照辦除令該會立將各查緝處撤銷外合亟令仰該會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依注禁烟查禁毋稍鬆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鬆懈以肅禁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令發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

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食糧管理委員會  
各 區 公 所

為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五三七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四〇三號內開接秘書處呈江蘇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江蘇省各縣及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報會外合亟抄發該項章程則原條文令仰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令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

法凡司法院監察院組織法關於

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

員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六九號函開逕啟者查立法院呈為議

決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

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請鑒核

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

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修改為公務員一節並奉

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以由文官處通知等因各在

案除由政府指令知照并由本處分令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

函達查照將前奉通飭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

分別改正并轉飭校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等因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呈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原

件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作仰該〇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七九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

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

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將職會第三十五次

第一百〇六次第一百〇八次第一百〇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

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

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

案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

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為此兩草案如果通

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自應

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於二十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

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在案除公

務員懲戒法業經本大會議決另文呈報外在案備案并繕具

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件奉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法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三五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三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並附發組織法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 沈清 廉

一件奉令公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細

則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七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報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登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外仰該 知照此令

附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 沈清 廉

一件奉令公布漁業警察規程仰知

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不另行文)

令所屬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九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第四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〇七號指令本部會同內政部呈復遵將漁業警

察規程草案由農商部改為實業部請鑒核施行一案內開呈暨

附件均悉此案經交政務處簽呈稱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已

無農商部之名稱所有該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內農商

廳字樣自應改為實業廳等語業已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國務

會議決議照辦等因除修正轉呈備案并分令外仰即知照會同

內政部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規程改正會

同內政部以部令公布并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油印本四

份咨請貴府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因除令農商廳外合行檢同

該規程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檢同原規程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即檢附原規程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附漁業警察規程(見法規欄)

奉賢縣政公報 卷 九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 趙 鼎

一件奉令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九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九六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

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訓令以據鐵道部呈關於獎勵國人考察邊

境狀況請指定負責審查機關一案指定本部為審查機關令飭

遵照等因當經呈復遵照辦理並擬具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草案呈候核示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本案經提出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由內政部公布奉 諭函知查照等因准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

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暨簡書式報告表式咨請查照等由除

報會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九

計抄發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聲請書報告表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 一件奉令嚴申禁米出省以維民食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  
警察隊  
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八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四九號訓令內開據秘書處轉呈江蘇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函開查本年霖雨連綿荒象已成近來糧價日漲民食前途日趨嚴重似應重申禁令以維民食經於第八次會議公決函請省政府嚴申禁米出省前令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轉陳等由查本省私運米糧出境迭經嚴禁在案現當青黃不接之際市價日漲自應重申禁令以維民食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嚴密查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私運米糧漏海出省前經迭令嚴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迭令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再錄令仰該隊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嚴行查禁

毋稍或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 一件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

限六個月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長  
各區區長  
警察隊長

為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法字第二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令明令公佈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

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沈鴻慶

### 一件奉令注意各鄉鎮長辦理公民

### 登記不得秘密從事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四〇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四〇號訓令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開案據沛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本縣各鄉鎮長辦理公民登記秘密從事毫不公開妨害民權早請轉咨省府飭縣補行登記等情據此查公民登記為實行縣自治之基本工作但各縣區鄉鎮長為自身便利計確常有秘密登記以個人好惡為從速之現象發生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通飭各縣長切實注意勿使不肖鄉鎮長假自治之名行把持鄉鎮之實等由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切實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抄呈一件奉此查各縣公民官費登記一項已大半辦竣如果有原呈所稱情事發生亟應嚴予糾正以重自治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該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賢縣政府公報 公 廣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沈鴻慶

###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屬縣第二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事項第三十條據代表封宗澤等提議縣黨部咨縣政府飭補行公民登記以昭公開案附理由云查本縣公民登記時各鄉鎮長意欲秘密其事暗行登記因此及民登記者不到十分之二三似此情形殊背全民政治之本旨特請縣黨部函咨縣政府轉飭各區長通令各鄉鎮長補行登記又第三十一條據代表楊博會等提議公民登記不公開應再補行登記案其理由云查此次公民登記遺漏甚多皆緣各區長欲謀位讓之平因違與鄉鎮長勾結秘密從事毫不公開無知無聞之公民佔其半數若不補行登記則民權何由發展四權烏克行使影響國家人民殊非淺鮮自應重行登記以求公開而重民權各等語當經兩項合併討論經決議(一)查縣黨部函縣政府補行登記(二)呈請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轉飭縣補行登記并對於登記不公開之區鄉鎮長以不公開登記之處分各在案除函縣政府補行登記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轉咨省政府飭縣遵照辦理實為黨便謹呈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黃

一一

會議錄

奉賢縣政府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教育局長 朱稟恭  
 總務科長 董全釗 建設局長 周贊采  
 財政局長 潘江 公安局長 李志斌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宋廷修 警察隊長丁智炎 各區代表陶家驊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府提 據國醫公會擬訂衛生隊員會章程草案是否適宜請公決案

決議 請教育建設公安三局長審核修正提交下次縣政會議討論

二、又提 據公安局呈送招管輪卒給養經費應由縣撥單據備應否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招募輪卒各項開支欄內一二兩項應由公安局轉報中

敘理由再行核銷

三、又提 據公安局呈請發給拿獲要犯張行流緝捕費用

應否追認撥給請公決案

決議 在款產處偵緝費項下核發捌拾元

四、警察隊提警察隊緝獲盜匪徐生浦 名應否酌給獎牌案

決議 在款產處偵緝費項下撥給三十元以資獎勵

五、縣府提 款產處主任及主計員一年任滿如何改選或連任請公決案

決議 改聘宋廷修為款產處主任張國權何時為副主任阮

尚伊朱醒華楊嘉邵旨一盟志鵬朱幹葉陸健為主計員

六、又提 輪卒經費各區編募困難擬由二十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補助三分之一餘仍由各區負責力募

募呈繳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區公所負責勸募二百元餘山款產處在地方預備費下撥付 各區租任募款分配如下 一八兩區各三十元 二七兩區各二十元 三四五六兩區各二十五元

元

# 奉賢縣政府第五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 出席人員

開 長沈清塵 因公請假 財政局長潘 江 吳江雄代

縣府秘書楊長佑 建設局長周贊采

總務科長董金釗 公安局長李志斌

教育局長宋秉恭

## 列席人員

警察隊長 丁智炎

主席 沈清塵 楊長佑代 紀錄 談 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府提 警察隊請撥不敷服裝費洋八十八元一角八分

四厘應否在二十年度經費項下照撥歸墊請公

## 決案

決議 由縣令款產處照撥

二、又 提 警察隊請撥發第二分隊墊贖當款應否歸墊請

## 公決案

決議 由縣令飭第八區公所轉飭該事主將贖領回區公所

墊款即由事主直接交還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三、又 提 公安局以經費可維警察並候差員津貼無着如

## 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由縣令飭款產處撥安經費七八兩月仍照一千七

百六十元發放溢支之數另議籌低

二、由縣召集各分局長暨各局經征員討論整理籌措

## 辦法

三、候差員津貼仍照舊案辦理

四、又 提 奉令頒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如何遵

## 辦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令飭教育局遵照辦理

五、建局提 本鎮餘慶橋南下境有三神廟一所行將傾圮與

其任令場毀執若僱工拆除將材料充公基地擬

賣備備將來市政建設之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令飭一區公所先行僱工將該廟破屋拆卸以免危

險材料拍賣以充工資多餘存儲至基地暫由該區保管

## 將來續議處分

# 奉賢縣政府第十次區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七日下午二時(農曆六月廿)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一三

- 縣長 沈清塵
- 第一區區長 陶家麟
- 第二區區長 戴穎
- 第三區區長 汪祖華
- 第四區區長 徐水江
- 第五區區長 王宗濤
- 第六區區長 朱聲鳳
- 第七區區長 沈香純
- 第八區區長 莊正貴

列席人員

縣府秘書 楊長佑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府提 各區保衛團應限期令改組各區仍多延未遵辦

應如何確定限期明定懲獎以資促進請公決案

決議 一、限期 限本月二十日各區一律將名冊呈報縣府

二、宣傳 由縣規定日期舉行全縣保甲運動大會

三、又提 人事登記彙奉 令催應如何着手進行

請公決案

決議 各區備本月底將六七兩月各區戶口變動統計表送縣

以便彙造總計自八月份起各區應遵照各項表式責成

各鄉鎮長切實辦理

三、又提 縣立診療所呈請轉令各區於事竣後項下酌予

補助能否請公決案

決議 各區事竣後經費多不克補助請轉令飭該所知照

四、又提 自治組織業經完成則公約之擬訂實不可緩應

否公推專人起草以期妥速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朱聲鳳陶家麟汪祖華三君為起草員儘一星期即

訂呈請縣政府核定

五、又提 調解委員會為社會所需要惟該調解委員

會不成立則區調解會即無從產生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 由各區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立鄉鎮調解委員會在鄉

鎮調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區調解會依法不得設立

六、又提 保衛團改組事對於招募團丁如何安插或遣散

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區於保衛團改組後將招募團丁儘量另行設法安

插萬一不能安插時給資遣散

七、又提 據建設局呈小南港灘已淤丈完按照規程應將

有關保各區組織河工委員會其委員人選應如

何推選請公決案

決議 除四五六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四區推定羅福深宋家

龍五區推定宋儒程廷熙六區推定謝錫塔周品良周禹



臣俞惠泉十一人共同組織河工委員會由縣分別通知  
八、三區提 各鄉鎮長尚有曠缺區務會議已達十餘次之多  
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決議 凡鄉鎮長三次不出席區務會議者應由各區公所切實  
勸導如猶不遵從應即呈縣政府處分之

九、六區提 草擬區民信條請參加意見公權實施辦法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毋庸議

十、各區提 縣政會議可否由各區推派代表列席案  
決議 縣政會議時各區得派代表列席并公推第一區區長為  
列席代表

十一、各區提 各區施醫局經費請照成案補助案  
決議 俟款產處清算後由縣政會議決定之

### 奉賢縣清理田賦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時間：七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縣長兼委員 沈清塵 委員 阮惟和  
財政局長兼委員 江 章乃英代 委員 邵官一  
沙田局長兼委員 何伯良 楊禮鐸代 委員 朱慶鳳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庶務 委員 周贊采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 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規程應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應如何推定  
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縣長財政局長沙田局長朱委員慶鳳邵委員官一  
五人為常務委員

二、委員會地點及內部組織應如何確定請公決案

決議、一、委員會地點暫設縣政府二、委員會暫設書記一  
人由財政局指定事務員兼任之

三、委員會經費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在未有註冊收入以前暫由財政局借墊二百元（一百  
元由財政局設法一百元向款產處借墊俟財政局經征  
費集有成數歸還）仍應呈 廳備案

四、本會工作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一、關於田地註冊方面由本會遵照廳頒表式附加說  
明印發各業戶照填並照章繳納註冊費

二、關於清查民產及抽繳升科方面先由財政局制定  
調查表格召集各冊查限期彙報交會核辦

三、關於沙田方面沙田應否在清查之列由縣政府呈請財廳核示

四、關於本會辦事規則方面推定財政局縣政府及朱委員共同擬訂提交下次會議審定施行

# 法 規

##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原有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當然委員及由縣長選任或指定之委員或由縣民選任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統計股

四、管理股  
五、運輸股

第八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九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由委員會決定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倉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第三條

-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 關於調查食糧產銷事項
- 關於調查食糧消耗事項

- 關於調查各地糧價漲落事項
- 關於籌辦產地糧食貯藏事項

第四條

-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本縣米糧出境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種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第五條

-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二、關於食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舉辦平糶事項
- 四、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兩穀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會計編製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 三、關於據情轉填發讓單事項

- 四、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事務員東承委員長及股長分撥各該股事項

-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

- 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分呈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及民

- 第十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新籌備款基金非經全體委員議決
- 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贈與

- 第十一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食穀出入等一應事務仍應呈由
- 民政廳主核辦理並分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制定國庫廳核准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

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由縣轉飭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區民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調查股
- 三、統計股
- 四、管理股
- 五、運輸股

第七條 前條各股股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八條 區公所之助理員及僱員應負兼辦本會一應事務之責遇必要時得酌量臨時僱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備荒救濟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區儲糧倉庫之籌建及修葺事項
- 三、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產銷事項
- 二、關於調查全區食糧消耗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積存事項
- 四、關於調查全區食糧價值事項
- 五、關於籌辦全區食糧地租食糧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等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區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 二、關於全區米糧輸出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全區應有食糧案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等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鄉鎮倉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二、關於區鄉鎮倉積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管理各鄉原有社會事項
- 四、關於舉辦全區中糶事項
- 五、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 六、關於計劃擴充區倉及籌設鎮倉鄉倉事項
- 七、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等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 二、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 三、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區公所職員及臨時雇員應秉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應辦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奉賢縣政公報 法 規

第九條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劃書分呈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及縣政府

第十條

本區原有積穀款產及新籌備基金非經全體委員決議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兼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其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簡派兼任掌管全國簡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憲法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

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

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

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遴選派

四人至六人餘為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並得設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

第七條

懲戒事宜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

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

第八條

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

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及籌備其他

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紀錄編纂及庶務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傭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纂等

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三號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

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

一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

明古物之種類現狀所在地及存廢處或學術上之

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登記

清冊登記應附清冊由原保存者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應請登記其詳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

務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應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方法
-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毀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葺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葺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各該管官署先行報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 發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

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第十二條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外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訓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圖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多人越界探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繁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責執行之義務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探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于管轄區域置備巡邏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時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井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遺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仿印國民歷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司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樣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除外。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仿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模對章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廢止之。

# 佈告

## 一件奉令發另定仿印國民曆辦法

### 仰知照由

####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通告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九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製定頒行在案惟查上項辦法本係暫行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須另行製定俾利

施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迅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令等因並附件奉此查該項暫行辦法前奉會令到廳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迅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通飭仰全邑人民知悉如願仿印國民曆應遵照新頒辦法辦理毋得違誤此布

計抄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縣長 沈清 處

# 工作月報表



類 容 市		類 禁 嚴		類 事 刑	
池便小理修	設置事項	份月六	日期	五·一九	日發
取掃一	取締事項	縣全	地點	誘拐	期生
之障礙	衛生	人八十四	查獲烟具種類	案	司事案由
類生衛	衛生	嗎啡二 啡針七 少一 許支	移解機關	吳德培	原告人或
潔清	街道市場	府政縣	日期	王根生	被告人
潔清	河道水井	份月六	日期	時維生	證人
查檢生衛	茶樓酒館	縣全	地點	偵查情形	偵查情形
方法	對於衛生	無	查獲賭具賭資	供認拐走	人案
種四	衛生工作	份月六	日期	同居	日期
行進有	衛生工程	縣全	地點	失主認領	日期
	附配	無	發覺查獲	二	解送機關
			處理辦法	五·九·二	移解
				十九	附記
				縣政府	
				縣政府	
				六·三	
				六·八	
				本案由公	
				四分局破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奉賢縣教育局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政	務
項	事
於	總
關	務
備收普教款項及各種教育附稅	<p>開始編造十九年度決算</p> <p>呈報五月份收支月報表</p> <p>召開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提案十五件</p> <p>召開第四次經濟稽核委員會</p> <p>出席本縣第四次地方行政會議提案請設法增籌教育經費</p> <p>出席本省第三次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籌備會計議一切進行事宜</p> <p>編印本學期工作報告</p> <p>開始編輯十九年度施政概況</p> <p>編製十九年度關於教育經費各項統計</p> <p>編輯奉賢教育月刊</p> <p>遵照廳令改正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p>
發放五月份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經常費	
發給縣籍師範生本學期津貼費	
發給本學期游學貸金	
結束本年度各項收支帳目	

進 行 部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奉 實 驗 公 報 報 告

二 八

頒發本屆小學黨義演說競進會及黨義成績展覽會獎狀及獎品

訂定本屆小學四年級修業測驗六年級畢業辦法

令教委督學會同各科長辦理本屆測驗事宜

令夏家聚等初級小學校長切實指導鄉師教生試行教育實習

令白鳥國初級小學遷移校址

令各鄉村小學協助縣農場推廣農業改良運動

令備各級學校即日呈報試行課程暫行標準結果

令各級學校設置革命圖書室

令周致委查復華慶庵陶宅兩初級小學有無修理校舍之必要

兩第八區公所請設法修葺莊行小學校前道路

令各級學校頒布本屆測驗結果

令各級學校嚴密辦理畢業試驗並將試卷送核

辦理本屆師資訓練函授部縣籍學員畢業考試

令吳致委調查私立南估鄉初小設立情形

審查小學校高級部本屆畢業生履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

驗印小學校修業及畢業證書

令各級學校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令各小學對於體育運動設備管理妥為辦理令

各小學仿照章辦理黨義教師登記及小學教員檢定報名手續

令各級學校查照暑期學生宣傳方案轉飭學生切實辦理

份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召集社教機關主任談話會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社會教育分類調查表社會教育事業調查表  
 呈送民衆學校報告書暨本學期辦理情形請准動用社教經費  
 核准各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辦理畢業手續  
 編輯識字運動宣傳週詳細報告  
 令各社教機關及完全小學訂閱各種社教刊物  
 呈報本屆識字運動宣傳週詳細報告及新增識字場所調查表  
 印發南橋鎮就學民衆通知書  
 令南橋民衆教育館添設衛生部  
 抄發各社教機關二十年度預算  
 擬訂民衆學校課品頒發辦法令各民衆學校遵照  
 審查各實驗民衆學校工作日誌及各種實驗報告  
 規劃二十年度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公文處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呈	二三	六二	二三	委任狀			
咨				護照			
公函	一一	一七	一一	布告			
通函		七		批			

理 部 份

指 令	訓 令	代 電	電	函
四二	三五			
一九	四九			四
總 計	雜 件		通 告	聘 任 書
一一五			三	
一五九			一	
一一五			三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教育局長 宋康 謹 呈



### 江蘇省率實縣警察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文					發											
	類別	訓令	指令	公函	報銷	通告	會議錄	呈文	報告	表	呈文	公函	報告	訓令	指令	通告	報銷	表
文	件數	二	一	八	六	四	四	二	五		一	七		二	一	四	五	七
訓練	組織實況	全隊以三分隊組成每分隊三班附設駁壳槍一分隊加添一班（共四班）共計十三班每班長警十三人伙伙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特務員一號警一勤務警一中隊部除隊長外設特務長一號長一勤務二伙伙二全隊共二百另六員名																
訓練	訓練實況	分令各分隊除星期外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止練習各種術科以成勁旅每三個月集中隊部舉行檢閱一次																
實	類別	戶籍	防範	刑罰	緝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辦	事件				三十日本隊獲解盜犯徐生浦一名 十五日第三分隊獲解盜犯高阿榮一名 十五日駁壳分隊獲解竊賊社雲一名		警察廳之職責義務 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											
擬辦	事件																	
備註																		

江蘇省率實縣警察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 奉賢縣建設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二十年七月七日

總目	類別	摘要	數量	時間	支款出項	經人辦員	備考
公	路線測勘						
	路基工程						
	橋梁涵洞	重編金奉路南莊段橋涵預算及繪製圖樣		廿四日至二十九日		技術科	
	路面工程						
	徵工人數						
	收用土地	縣令會同擬具償還公路占用民田地價辦法		廿九日		事務科	
	路樹						
	其他	仲同張委員勘驗南開段磚煤路面工程		廿九日		局長	
	江河疏浚						
	堰填水閘						
	灌溉水井						
	其他	繪製小開港中剖面各圖及編造開浚土方數		一日至三十日		技術科	
	整理街道	勘丈西新市丁萬興建築靠街市房		十九日		技術員	
	市河溝渠						
	修建橋梁						
	取締建築						
	市場						
	林園路樹	測丈中山紀念林圖樣					技術員
	城垣整理	招標拆除壘城泥塔					事務科
	其他	驗收監獄工程 修理南鎮市街陰溝			四日		局長 事務科
車輛							
航業	據便局請給行駛證呈報縣府轉請核發			十三日		事務科	
工業							
機械	令南橋船用汽輪呈報機件馬力			廿七日		事務科	
電信	重擬城鄉電話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籌措			十一日		局長	
電燈							
電力							
其他							
職員考勤							
機關團體贊助建設情形	繪擬整理縣界圖						
建設經費	收建設畝捐 800.元 收契稅特捐 2010.6元				21.元		
其他	支款捐 4187.38元 支行政費 360.元 支會計訓練費 60.元 支河工主任留省差役費 15.99元						

局長周贊采 報告

##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

革新庶政之根本要圖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攷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